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於[編纂]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行使[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 已全面行使)
劉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64,486,000	[編纂] <sup>(L)(1)</sup>	[編纂]%	[編纂]%
LJ Technology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4,486,000	[編纂] <sup>(L)(1)</sup>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3,585,000	[編纂] <sup>(L)(1)</sup>	[編纂]%	[編纂]%
ZYB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3,585,000	[編纂] <sup>(L)(1)</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LJ Technology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 LJ Technology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YB Holding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 ZYB Holding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LJ Technology Holding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68.8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珠海聚穀	5.19%
吳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ACERY Holding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2.0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珠海三穀	10.38%
王在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KW Technology Holding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